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

新竹市政府辦理翠湖段明湖消防分隊、消防人員防
災教育訓練中心暨車輛保養場用地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6-11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翠湖段明湖消防分隊、消防人員防災教育訓練中心暨車輛保養場用地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翠湖段第六二八地號等七筆土地，合計面積0.三五八三三三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八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翠湖段明湖消防分隊、消防人員防災教育訓練中心暨車輛保養場用地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座落於新竹市翠湖段第六二八地號等七筆土地，合計面積0.三五八三三三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建事業性質

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一) 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六款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二) 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奉內政部消防署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八八)消署秘字第八八〇九〇七三號函同意辦理。本案為「新竹市政府為辦理翠湖段明湖消防分隊、消防人員防災教育訓練中心暨車輛保養場用地計畫」。本案土地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於都市計畫

發布施行前業已舉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得免附公廳會紀錄。

五、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及其面積

有。詳如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姓名住所

1. 本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為建物（係屬本府建物免補償）、農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2. 本用地同路段範圍「無」私有既成巷道。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西起翠湖段六三九地號、東接環湖路、北鄰「機六」用地、南鄰翠湖段六二五地號。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沿革
無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議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經本府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本用地之地價補償費依照八十九年公告現值加成補償。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二、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配置圖

十三、興辦事業計畫概略

(一) 計畫目的：本市南區青草湖地區發展迅速、人口劇增，高級住宅區林立，為因應該地區防災、救災暨緊急救護工作需要，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使里民生活在災害零成長的環境，設立消防據點刻不容緩。

(二) 計畫範圍：西起翠湖段六三九地號、東接環湖路、北鄰「機六」用地、南鄰翠湖段六二五地號，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九十一年一月開工，九十三年十二月完工。

(四) 經費來源與概算：由本市消防局編列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辦公廳舍興建—設備及投資—明湖消防分隊新建預定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新台幣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款項下支應。(詳附預算書影本乙份)

十四、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一二、九九一、〇〇一元整

(二) 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一二、五四三、四〇五元整(含四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新台幣二二、四〇〇元整

(四) 其他補償費：新台幣四二五、一九六元整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準備總金額新台幣一七、〇〇〇元正足敷支應)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一二、九九一、〇〇一元整

(二) 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一二、五四三、四〇五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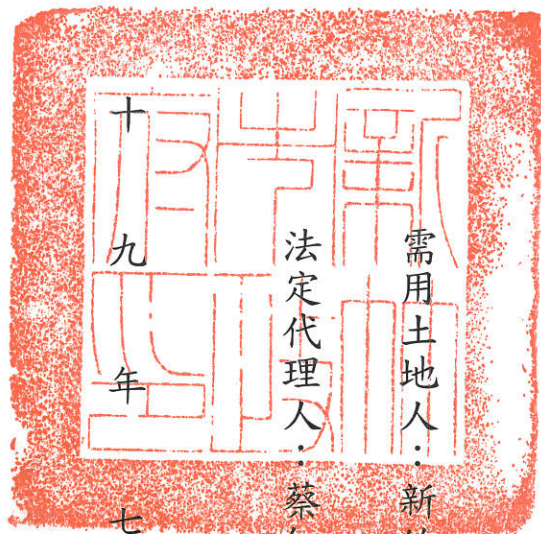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新台幣二二、四〇〇元整

(四) 其他補償費：新台幣四二五、一九六元整
足敷支應

十六、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影本。
- (二) 徵收土地清冊。
- (三)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四)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五) 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 (六)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七) 徵收土地圖說。
- (八) 土地使用計畫圖。

中華民國八年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蔡仁堅

十九年

七月

日

日